

香港警務處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電郵回覆

李依璇秘書：

本署對 貴委員要求本署按季提交單車意外數字及提問損毀車輛及車輛停泊已久的回覆如下：

本署會在下次委員會提交將軍澳警區的單車意外數字。

損毀車輛

檢視車輛的損毀情況，如無發現可疑之處，視乎當時情況執行香港法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可能涉及的相關交通條例。

2. 如發現有可疑情況，在現場作出初步調查，並嘗試與車主聯絡以確定車輛是否涉及刑事案件或交通意外。
 - 如無法與車主聯絡或車主確定車輛並無涉及刑事案件或交通意外，視乎當時情況執行香港法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可能涉及的相關交通條例。
 - 如車輛涉及刑事案件或交通意外，會開立檔案，由相關警察單位進行調查。

泊車已久

如無發現可疑之處，視乎當時情況執行香港法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可能涉及的相關交通條例。

2. 如發現車輛已停泊一段長時間，嘗試與車主聯絡以作調查。如無法與車主聯絡及懷疑車輛已被棄置，應將詳細的情況及資料記錄，並轉交予地政署處理。

香港警務處

東九龍總區總部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何志堅先生